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

紀錄：劉培東

六、宣讀本會第三三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七、三六九、三八〇、三八五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七九  
府建四字第一五九八八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本部 76 11 10 台(76)內營字第



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由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張委員家祝、曹委員星、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並分別於本（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及三十日前往實地勘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變更內容應予依照修正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 編號 1. 3. 9. 10. 14. 33. 應維持原計畫。

(二) 編號 7.，除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變更範圍准照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七九府建四字第 16216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修正，且將來之開發，應請彰化縣政府確實督導作好

水土保持工作，以及「文十五」用地目前為私立建國工專使用部分，為符實際，應請台灣省政府詳予查核，如符合私校用地劃設之要件者，應予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否則應變更為文教區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 編號 8.，原則同意，惟附帶條件應增列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至少提供一處完整之公園用地，其面積不得少於擬變更為住宅區土地之 45 %。

(四) 編號 12.，原則同意，惟附帶條件應增列至少提供一處完整之公園用地，其面積不得少於擬變更為住宅區土地之 40 %。

(五) 編號 13.，除變更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應予維持原計畫。另彰化稅捐稽徵處原使用土地於將來該地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變更為公園用地。

(六) 編號 15.；

1. 變更公園用地為商業區部分，應於附帶條件增列無償提供

30%以上土地做為停車場用地。

2. 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同意變更，但將來建築使用時應不得妨礙該公園之視野景觀。

(七) 編號 16. 17. 24.，有關市場用地之變更，原則同意，惟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於附帶條件增列至少提供 40% 之土地為停車場；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於附帶條件增列至少提供 45% 之土地為停車場。

(八) 編號 26. 29. 30. 34.，有關道路用地之變更，應請彰化縣政府依實際發展情況縮小為八公尺寬度。

(九) 編號 36. 38. 39.，原則同意，惟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於附帶條件增列至少提供 45% 之土地為停車場；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於附帶條件增列至少提供 50% 之土地做為停車場。

(十) 彰化電信局中華機房附近十公尺計畫道路，准照彰化縣政府於會中所提計畫圖修正通過，並於計畫書內增列變更事項。  
二、八卦山附近砲兵營區，原為公園用地，為兼顧國防需要，於該

營區未遷移前，暫不興築為公園用地。

三、立法院黃委員明和及彰化市民喻大綸君陳為縮小溝渠用地案，應俟該溝渠用地施工完成後，依實際用地需要之範圍再予檢討變更之。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停車場、人行步道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六二一五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同意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豐原主要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五、六、七、案申請覆議案。

說明：變更豐原主要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乙案

前經本會第三三二次會議審決，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五、六、七、案，因該等公園用地均屬該鄰近地區不可缺少之公園用地，爰決議應予維持原計畫，全案並經本部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台<sup>(79)</sup>內營字第842894號函准予備案在案，惟台中縣政府以上開三案執行有困難，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四次會議審決，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七九府建四字第117030號函檢附覆議理由申請覆議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金區商業區（原機七、原機十一）細部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提本會第三三七次會議審決：「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惟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由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陳委員永仁、徐委員應秋、張委員家祝、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於本（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往現地勘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 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停車場用地範圍，依高雄市政府於會中所提計畫圖修正通過。
- 二、本案內之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將來建設時，應先經都市設計審查程序核准後，始得發照建築，以與該地區都市整體景觀配合，並提昇環境品質。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綠地、兒童遊樂場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暨修正整體開發範圍案。

說明：本案前經提本會第三三七次會議審決：「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

審慎起見，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由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陳委員永仁、徐委員應秋、張委員家祝、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於本（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往現地勘查，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變更農業區為綠地部分，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變更部分涉及該地區整體發展、環保，及人民權益，如確有必要，應於該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辦理。本案案名並請併同修正。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二、中油公司設置六十公尺隔離綠帶計畫，應請儘速確定，並與地主達成協議後，高雄市政府應即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二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79）府工二字第七九〇五三〇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由請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王委員傳芳、張委員家祝、蔡委員勳雄、王委員杏泉、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該小組分別於本（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十日前往現場勘查並舉行兩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請討論。

九、散會。  
決議：照案通過。（照台北市都委會意見）